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在 350 万-700 万股之间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元/股(含)。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(详见公司公告:2019-044号、2019-047号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: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,27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,购买成交的最高价为 10.29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190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,643,656.01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,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,并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